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以下3个声明提供其中1个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海方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治多县第二民族寄宿中学校园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治多县第二民族寄宿中学校园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方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30.67万元,资产总额为138.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青海方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毛海峰 (签字或盖章)

2024年09月05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